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如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6.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锌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锌搬迁升级改造项  
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8,200.00 万元。本  
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  
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主  
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  
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相关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资金需求和经营规划，公司制定了《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相关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与相应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制订了《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及董事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